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單

學	號:	姓名:

查核事項	查核人員	核章/日期
依指導教授規定	指導教授	
1.歸還借用之公用儀器設備 (若有毀損,應負責修繕費用) 2. Email【論文口試簡報檔、書報討論或專題演講預 講簡報檔及口試委員審查及修正書】電子檔予王嘉 禧(chwang09@mail.nsysu.edu.tw) 3.擔任各項職務及實驗室工作之交接	王嘉禧	
檢視論文封面顏色(工學院統一顏色為橘色) 並繳交「Turnitin 原創性報告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 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	黃資軒	
核准本所離校手續	所 長	

註:本手續單完成後請交回所辦,作為設定本校畢業離校程序系統之依據。